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
際
條
約
大
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序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為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為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二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一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一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二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二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通商章程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二二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實至當章程以存多年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

顧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 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特派欽差

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拉叻多利嘎瑪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永遠照舊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

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第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

待遇

設官

專差同中國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

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

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

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晤文移悉

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真正驛官不得派商人作

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

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厦

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日

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

賣所有貨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六款 一天主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

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

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

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

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

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

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

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

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

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游歷

傳教

貿易

<p>租建 第八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指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p> <p>第九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免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免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p>	<p>備役 第十款 一 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指留</p>	<p>備役 第十一款 一 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刺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p> <p>第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p>	<p>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款 一 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p>	<p>刑案重案</p>	<p>訴訟 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p> <p>第十四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p>保護 第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遇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p>	<p>緝捕 第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p> <p>第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p>緝捕 第十八款 一 通商各口儻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p> <p>第十九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為賠償</p>	<p>船鈔 第二十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p>
---	---	---	---	-------------	--	--	--	---	--

<p>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p>	<p>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p>	<p>第二十二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p>	<p>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弗替</p>	<p>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p>	<p>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p>	<p>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p>
<p>船鈔 第二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連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p>	<p>行船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p>	<p>稅課 第二十九款 一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p>	<p>中外 第三十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p>	<p>備役 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p>	<p>稽罰 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地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p>	<p>稽罰 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p> <p>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p>

<p>稽罰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p>稽罰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p>	<p>稅課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p>	<p>稅課 第三十八款 一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p>	<p>稅課 第三十九款 一 凡納稅實按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筋再秤其皮得若干筋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筋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p>	<p>稅課 第四十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三十八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p>	<p>貨物改運 第四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p>	<p>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p>	<p>稽罰 第四十二款 一 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p>	<p>禁令 第四十三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p>	<p>稅課 第四十四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p>	<p>稽罰 第四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p>	<p>稽罰 第四十六款 一 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p>	<p>待遇 第四十七款 一 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p>	<p>保護 第四十八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買取一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p>
---	--	---	--	---	---	--	--	--	---	--	--	--	--	---

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并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以應漢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斯巴尼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尼亞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中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訂約

專條

大清國與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大清國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議為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為公立文憑事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所有議立貿易和約章程當經畫押嗣奉中國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欽定允各條款既經彼此敬將奉到欽定允各條款同校閱查核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適因有意外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五十二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踐約當立文憑因此中國欽差全權大臣崇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張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同治六年丁卯四月初七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日在書立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茲大清國大皇帝大日國大君主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無相左之處為此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沈葆楨夏作爲全權大臣大日國大君主特派

駐中國欽差兼駐越南暹羅欽差 御賜頭等意薩貝勒等寶星大臣 伊作為全權大臣妥議其事所有議

定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大清國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

立約為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

為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絕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

議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携帶家屬

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為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在他處妄用勉

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

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

例從重定擬罪名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

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老幼自願備川資往

古巴居住者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

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

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

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

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

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

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名掛號請領蓋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送道預先備辦

交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

設官

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為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儘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貽誤如該船主不遵此章輒以開船在即不及候驗為辭則照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理俟各章遵辦後方可放行

第六款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拿地方駐劄此外所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劄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前往駐劄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國各員與待各國駐劄古巴各官一樣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妥為保護在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惟其中儻有罪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劄日國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拿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律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惟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即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待遇

此項執照各關送道預先備辦

訴訟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為原告赴署理論者

所有該處日國職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職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職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

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職局承辦此事者方可

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

言曾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職局訴其冤枉該處職局即將

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招工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擊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

章程令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

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

給執照一紙以為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寮等所

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

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

寮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行船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尚

宜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染病病

之法各等情形是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即不准載客出

洋

招工

第十一款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民人內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讀書

或作官及此項人之親屬大日斯巴尼亞國敦崇和誼願將此項人

旨畫押用實日文法文條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誠衷

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

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

核明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中

國孤寡婦女茲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

國出資送回

招工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

等應送回國等語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

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

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

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之利益其

人自應一體均霑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

便

禁令

第十三款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儻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聚人過

衆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

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

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為辭

招工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

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

獲利益亦應一律均霑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

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

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 大日國 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大清國如於華民出

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即應一體均沾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八箇月限內在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今已將 法文 日文 漢文 各二分校對無訛在大清國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大日斯巴尼亞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

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附件一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全權大臣 景 寶 王 董 夏

大日斯巴尼亞國特派駐劄中國欽差兼駐劄越南暹羅欽差御賜頭等意薩貝勒等寶星大臣全權大臣伊為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

大臣於大清國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大日斯巴尼亞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京都公同商允議立中國民人前往

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當經繕寫中國文日法文三體文字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一分詳細校對均係一律相符彼此奏明

欽奉諭旨允准今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謹奉大清國大皇帝允准諭旨用寶頒發漢文條款憑據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允准

諭款憑據在中國京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兩國派換條約大臣

同時互換與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兩國大臣議立中國民人前往

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詳細校對均

係一律相符彼此訂明將現換諭旨條款憑據及各執一分之兩國

大臣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一同永遠遵守勿替為此公立漢日

法等文憑各二紙兩國大臣同時畫押蓋印各執二紙聲明前項

各節以垂久遠而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立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

日立

附件二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 大清國 大日國 會訂中國民人前往古巴

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請用御寶並公立憑單訂期互換請旨一摺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附件三 十月十二日收日國伊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費衙門各大臣與本

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

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

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

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

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

之人為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為示覆

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件四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十二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費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為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為示復等因前來查條款第六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五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古巴華工章程各款本大臣等已與貴大臣逐款當面訂定一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前赴該關道衙門報名掛號領有該關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著可也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先行照覆為要須至照會者

附件六 十月十三日收日國伊使照覆

為照覆事本日接到來文內開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

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等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著等因前來查如此辦理實於今已畫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現因大清國與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其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實錄館副總裁董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兼管天津等關崇大比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各將所奉本國^{上諭}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皇帝與大比國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大比國時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待遇

第三款 大比國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倘若有人擅將大比國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待遇 第四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

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之人應同大

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

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

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儀文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大比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

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待遇 第六款 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臣

出使前往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設官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

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

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

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

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比國以為無須設官

儀文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

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

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

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法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儀文 第九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

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

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

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游歷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

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

用地方官鈐印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

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

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

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

者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

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

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

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貿易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

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比

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租建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

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

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

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

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備役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

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言繕寫中國文字

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工藝等工課各等工價

保護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

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

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傳教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而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訴訟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保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債務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審判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領事裁判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

過關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遠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備役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稽罰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人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稽罰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牌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列照會海關備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

船鈔

追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備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稅課

第二十五款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稽罰

第二十六款 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卸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稽罰	備役	稅課	稅課	船鈔	中外 衡度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比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刺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比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儻比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同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始寫冊上恐後難於覈定比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
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按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	